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为规范对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进一步增强管理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切实规避投资风险，防止资产流失，提高投资质量和投资效益，全面落实公司的经营方针，保证公司投资的安全、完整，确保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可靠，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是指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是指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子公司。

第三条 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资源、资产、投资等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应当遵守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

第五条 子公司依法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条 公司依法对子公司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

第七条 子公司应遵循本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以保证本制度的贯彻和执行。

第八条 子公司下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比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应根据本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有效地对子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公司委派至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制度的有效执行负责。

第二章 规范运作

第十条 子公司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子公司应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子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确保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

第十一条 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计划、组织、经

营活动的管理、对外投资项目的确定等经济活动，应满足公司上市规则的规定和生产经营决策总目标、长期规划和发展的要求。

第十二条 子公司改制重组、收购兼并、投融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控股子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并须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并备案。

第十三条 子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公司董事会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以便公司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和监督协调。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归口管理子公司事务，主要包括：

- （一）子公司设立和终止可行性研究；
- （二）子公司股权登记及股权变动审查；
- （三）经批准的重大事项具体事务管理及建立子公司管理档案；
- （四）与股东派出人员日常联络、保管出资证明和股东名册等；
- （五）协助公司经济运行部、财务部、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等其他职能部门实施对子公司有关业务的管理与指导。

第十五条 按职能部门管理分工，公司以下职能部门对子公司履行管理及指导职能：

（一）经济运行部：负责指导、管理子公司生产经营、安全管理、投资及资产管理等工作。

（二）科技质量部：负责指导、监督子公司科研项目、重大技术攻关、质量管理、信息化等工作；

（三）证券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证券事务管理和股权事务管理等工作。

（四）财务部：依法行使财务监督权，对子公司经营活动进行动态跟踪与评价，组织外部审计工作等；

（五）人力资源部：负责对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人力资源业务培训及政策指导等；

（六）审计监察部：指导和监督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情况；负责处理信访件，调查和处理违纪案件；组织对子公司开展审计及子公司法人离任审计等工作；

（七）办公室：指导和监督子公司公文处理、档案管理、公务接待、公车管理、安全保卫等工作。

（八）党群工作部：指导和监督子公司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情况；负责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统一战线、企业文化、信访维稳、扶贫济困等工作。

第四章 财务及审计管理

第十六条 子公司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财务会计制度，依法建立财务会计机构和账册，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公司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

除法定的会计账册、账户外，子公司不得另立会计账册、账户，不得编制虚假的财务报表，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十七条 子公司应按时编制月度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并及时报送公司。子公司年度会计报表由公司统一委派或者经公司同意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随时查阅和审计控股子公司会计账目，查阅时，子公司须配合。

第十九条 子公司应执行与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公司执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实施业务指导。

第二十条 子公司应当制定严格的购置或处置的经营性或非经营性固定资产的申报审批制度。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公司审计部门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因其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须实施对外借款时，应充分考虑对贷款利息的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提交借款申请报公司审批同意后，按照子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或互保。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审计部门有权对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

第五章 人事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推荐候选人，经子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选举或聘任产生，部门负责人报公司人事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向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经其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其任职期间，应接受公司财务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按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可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调整建议。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 应报备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人事制

度，报备公司的人事部门。

第三十条 子公司应当建立能够充分调动经营层和全体职工积极性、创造性、责权利相一致的经营激励约束机制。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报备公司的人事部门。

第六章 生产经营控制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制定和不断修订自身经营管理目标，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三十三条 发展规划管理。子公司应按照其《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业务范围，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经公司同意，提交其股东会（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参股公司应将其股东会（股东大会）通过后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抄报公司备案。

第三十四条 年度计划管理。子公司依据批准通过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年度经营方案、投资计划、贷款偿还计划、设备购置计划等，经公司同意，提交其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五条 专项资金计划管理。子公司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报公司同意后，经其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

会)通过后执行。参股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依照其《公司章程》和协议执行,报公司备案。

第三十六条 统计资料传递要求。子公司应按照国家相关职能部门报表编制口径、内容及报送时间的要求,按月度、季度、年度定期报送计划、财务、劳资、生产等统计报表,需由公司统一上报的,要执行公司报表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安全管理与监督。公司对子公司安全生产履行监督、监察职能。子公司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决策部署,执行公司及本单位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凡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子公司须严格按照对口管理的程序,在规定时间内逐级上报。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拒报、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否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追究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定期报送生产经营情况报告,真实反映其生产、经营及管理状况。

第七章 投资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和可行性论证,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的前提下,尽可能地提供拟投资项目的

相关资料，并根据需要组织编写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四十条 子公司投资计划的决策审批程序为：

- （一）子公司对投资计划进行可行性、合规性论证；
- （二）子公司经理办公会讨论研究；
- （三）报公司审核同意；
- （四）子公司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组织实施。

第四十一条 子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投资时，必须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控制，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预期投资效果，及时完成项目决算及项目验收工作。

第四十二条 对获得批准的投资项目，子公司应每季度至少向公司汇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

第四十三条 公司需要了解子公司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进展时，该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积极予以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确保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完整、准确地上报给公司，以便公司进行科学决策和监督协调。特别重大、紧急事件上报董事长。

第四十五条 子公司应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设立重大信息报告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和保密责任，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并及时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业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露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涉及人事、投资、财务等具体内容，如有与公司、集团公司相关制度相背情况，按照公司、集团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的修改和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